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11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一次,直至及相关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二、公司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债务重组领域相关合作协议,与公司合作方将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资源嫁接、运营服务等方面互相赋能,资源互补,促成共同发展,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和控股股东海航财务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上市公司对海航投资集团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航空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3元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权益派发实施日期:2023年6月2日
起算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股东浪潮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均由中国委托证券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应支付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享受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归入其自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中国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青岛路)浪潮广场11层行政楼。联系电话:0531-85106500 联系地址:0531-851065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接独立董事焦志常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焦志常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焦志常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历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合作中,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焦志常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焦志常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充新的独立董事并召开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将由董事会负责聘请独立董事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辽01执127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自有房产(即商业城百货中门店)已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及公司与商业城百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高院终审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执证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沈阳中院基于盛京银行的申请已执行立案并下达沈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辽01执12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6号)。沈阳中院认为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当事人未履行,人民法院有权执行,拍卖被执行人财产,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权人的优先受偿权的已述不动产进行拍卖,清偿中止诉讼予以准许。

四、其他事项
上述公告刊登后,沈阳中院将于2023年7月1日上午10点至2023年7月2日上午10点(除法定节假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630016)召开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商业城百货名下自有房产(商业城百货中门店)及商业城百货中门店212号(沈阳商业城百货营业楼地1-1-7)、212号沈阳市中街中街216号(沈阳市商业城百货营业楼二期01-1-6E)。上述房产评估价为人民币1,646,964.20元,起拍价为人民币1,152,174.940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被起诉、被申请执行等风险。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判决书,经上海佛罗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3年5月1日,公司将根据商业城百货无法清偿到期商业债务“破产”后,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被申请执行及相关逾期债务事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被起诉、被申请执行等风险。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判决书,经上海佛罗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3年5月1日,公司将根据商业城百货无法清偿到期商业债务“破产”后,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被申请执行及相关逾期债务事宜。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会议是否由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人召集,董事李明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人,出席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6、议案名称: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末股利的权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0、议案名称:聘请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2、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3、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2、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3、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4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7

2022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含税)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权益派发实施日期:2023年6月2日
起算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归入其自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4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中国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承担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由其自行承担,每股人民币0.076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8号院1号楼10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50158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二、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8

关于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主要内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克祥、黄源、卢元洪、洪国俊;
经:我局发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银河”)存在以下问题:

1.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2023年4月15日,“ST银河”全资子公司北海银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成立北海御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2023年4月9日,“ST银河”完成2,400万元增资。

2023年6月8日,18日,“ST银河”关联方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出借资金24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5日,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及酒店在宿服务,前两次为2023年11月11日,“ST银河”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享有的对“ST银河”债权。2022年11月12日,“ST银河”前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与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022年11月至1月,“ST银河”陆续向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415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ST银河”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主要内容
1.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2023年4月15日,“ST银河”关联方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出借资金24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5日,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及酒店在宿服务,前两次为2023年11月11日,“ST银河”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享有的对“ST银河”债权。2022年11月12日,“ST银河”前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与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022年11月至1月,“ST银河”陆续向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415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ST银河”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主要内容
1.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2023年4月15日,“ST银河”关联方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出借资金24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5日,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及酒店在宿服务,前两次为2023年11月11日,“ST银河”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享有的对“ST银河”债权。2022年11月12日,“ST银河”前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与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闽盛度假小镇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022年11月至1月,“ST银河”陆续向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415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ST银河”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主要内容
1.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2023年4月15日,“ST银河”关联方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出借资金24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5日,国闽盛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及酒店在宿服务,前两次为2023年11月11日,“ST银河”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